

LN181-C

2001 年第 18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會社（房產安全）（豁免）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令》
（根據《會社（房產安全）條例》（第 376 章）第 3 條訂立）

1. 修訂附表

《會社（房產安全）（豁免）令》（第 376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 5 項中——

(a) 在第 (24) 段中，廢除 "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部大廈第 2 座地庫 1 樓、地庫 2 樓及 10 樓" 而代以 "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部第 4 座 L3 及 L5 字"；

(b) 在第 (38) 段中，廢除 "水警東分區警官餐廳" 而代以 "水警港外區警官會所"；

(c) 加入——

"(90) 消防安全 九龍觀塘道 426 號觀塘消防局 1 號
大使會 宿舍"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长

林煥光

2001 年 8 月 23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對《會社（房產安全）（豁免）令》（第 376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作出修訂，以——

(a) 分別更新 2 個會社的名稱及會址；及

(b) 加入 1 個位於政府房產內的會社。